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陳照花

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

被告 陳春源

訴訟代理人 陳昱均

被告 陳世昌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陳石村

訴訟代理人 陳乾文

被告 陳照美

陳照麗

劉陳麥

參加人 陳楷捷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參加人 陳昱均

許及偉

和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紀咏韻

上二參加人

及劉陳麥之

訴訟代理人 劉俊君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業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1年7月15日宣判，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有再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二、原告應再行陳報下列事項：

(一)被告劉陳麥是否仍持有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之應有部分？範圍為何？

(二)參加人陳楷捷是否以拍賣為原因取得被告陳世昌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應有部分？

(三)倘陳楷捷聲明承當本件訴訟，請原告再行補正訴之聲明。

三、請參加人陳楷捷具狀陳報，是否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陳世昌承當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董怡彤